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3955號

原告 王東陽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段00○○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北市裁催字第22-C9QJ30717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下列第1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補正正確被告名稱：「臺北市」交通事件裁決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怡慧